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一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得悉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沿海銀行」)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使用的若干銀行融資以原告身份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數項法律訴訟(統稱為「法律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就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作出判決。法律程序包括 共四項索賠,其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索賠A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市中級人民法院(「**營口法院**」),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潤新材科技發展(遼寧)有限公司(「**海潤新材**」)(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A**」),指控海潤新材未能清償金額為5,330,000歐元的信用證及相關利息。營口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海潤新材擁有的土地。

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尚未作出判決。

索賠B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法院,對海潤新材(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B**」),指控海潤新材未有妥善完成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貸款的抵押品的抵押登記,營口沿海銀行要求海潤新材提前償還該筆貸款本金人民幣106百萬元。營口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海潤新材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

截至本公告日期,索賠B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索賠C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市法院,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液力機械科技發展(遼寧)有限公司(「**華君液力機械**」)(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C」),指控華君液力機械未有清償應付票據人民幣334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營口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抵押土地及建築物。

索賠C的首次聆訊日期定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舉行。

索賠D

營口沿海銀行已入稟營口法院,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富民豐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國富民豐」)(作為被告)提出索賠(「索賠D」),指控貸款擔保人之一華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妥善完成土地的抵押登記以擔保營口沿海銀行向國富民豐提供人民幣77.36百萬元的貸款。營口沿海銀行要求提前償還該筆貸款。營口法院已下頒令凍結及保存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抵押土地。

截至本公告日期,索賠D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與營口沿海銀行商討上述索賠的還款計劃。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孟廣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